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09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 福星 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 福星 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新材料”)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共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相关合同约定，福星新材料向平安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 3.5 亿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福星新材料：该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法定代表人谭红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90,414,903.68 元、负债总额 1,359,989,949.83 元、净资产 1,930,424,953.85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764,800,000.0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下同）；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2,450,601.84 元、利润总额 -247,246,437.09 元、净利润 -250,070,948.2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052,309,440.03 元、负债总额 1,268,241,815.65 元、净资产 1,784,067,624.38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649,000,000.00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2,445,434.79 元、利润总额 -146,357,329.47 元、净利润 -146,357,329.47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级。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平安银行；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担保期限：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合同生效：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新材料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正常，经营稳健，随着经济环境的改善、自身盈利能力的提升，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原则，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50,527.35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3,135.41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50,527.3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60.9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33,135.4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25.69%），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逾期担保为 0。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